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2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1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1.1 备查文件目录	50
11.2 存放地点	51
11.3 查阅方式	5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国泰有色		
基金主代码	160221		
交易代码	160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277,966,363.01 份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有色	有色 A	有色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国泰有色	有色 A	有色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221	150196	1501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429,817.01 份	3,042,268,273.00 份	3,042,268,273.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2、债券投资策略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和金融债，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并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

	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有色份额、有色 A 份额、有色 B 份额。其中国泰有色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有色 A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有色 B 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泰有色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有色 A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	有色 B 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林海中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 号院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光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6,796,639.26
本期利润	-136,423,428.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48,346,627.8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29,595,392.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5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满一年。

(4)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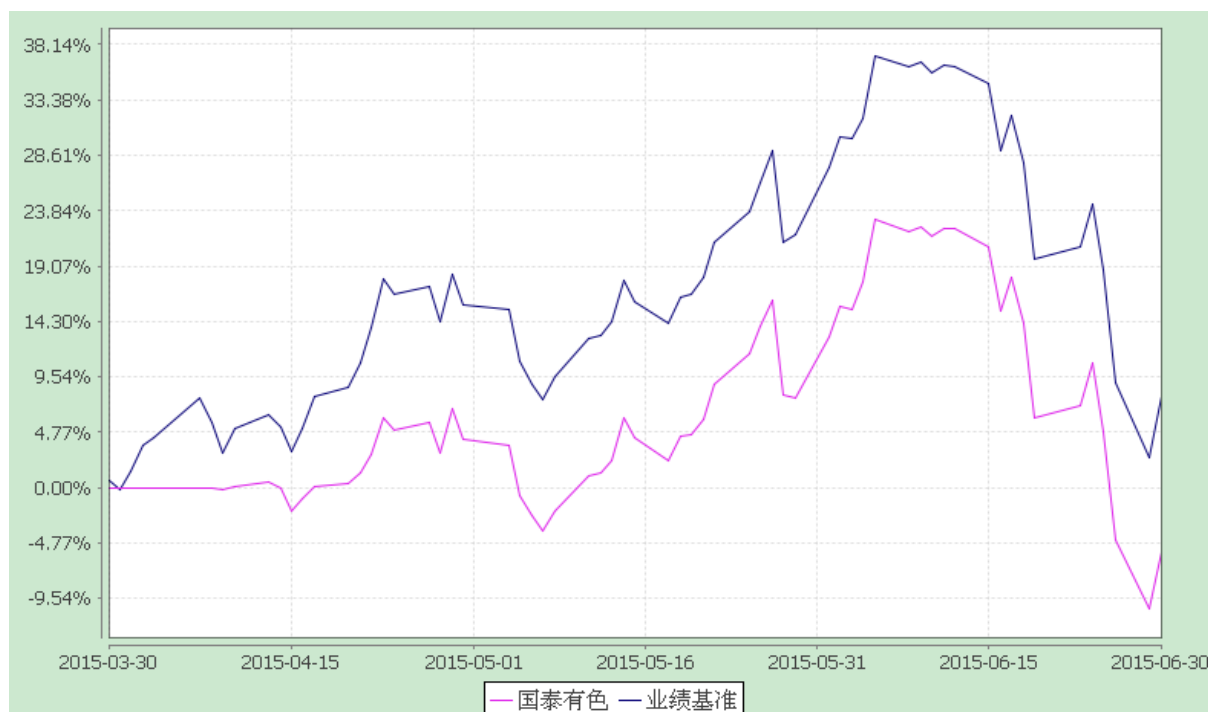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30%	4.06%	-11.40%	3.73%	-0.90%	0.33%
过去三个月	-5.56%	2.91%	8.00%	2.85%	-13.56%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5%	2.87%	7.84%	2.80%	-13.39%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3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3 月 30 日，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 6 个月建仓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

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 6 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

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皓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 ETF、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 ETF 联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国泰纳斯达克 100、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的基金经理	2015-03-30	-	8 年	硕士研究生，FRM，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国家一级）。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 年 5 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证指数于年初站稳 3000 点，2014 年年底受到相对冲击的创业板块、中小板块及主题板块大放异彩，与大盘蓝筹在一季度末启动，上证指数突破 5000 点整数关口，创业板指突破 4000 点，呈现出增量资金推动的板块轮动的系统性上涨行情。由于股市持续的赚钱效应，成交量逐步放大日均单市场接近万亿，大多数股票远超 2007 年 6124 时的高点。IPO 发行加速，并伴随着降息降准，融资结构及融资成本也在逐步发生变化。但经济数据仍没有过多改善，房地产销售成为了为数不多的亮点。

6 月末由于市场的大幅上涨，各类杠杆融资占比较大，系统性风险积聚，市场出现连续杀跌，而被动去杠杆平仓又带来了进一步杀跌，许多股票回吐明显。有色板块与大盘指数相关性较强，也在期中走出了较强走势，但后期杀跌幅度过大，影响了基金收益。

作为完全跟踪标的指数的被动型基金，本基金避免了不必要的主动操作，减少了交易冲击成本。但权重股大面积停牌对跟踪误差造成影响，目前已基本平稳，我们会通过精细化管理确保基金组合与指数权重趋于一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为-5.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轮牛市由杠杆增量资金推动，近期当流动性丧失时去杠杆资金、恐慌盘争相踩踏。今年以来各板块快速单边上涨累积了过多获利盘，股票价格亦脱离企业价值运行。过高的价格造就了单边下跌的基础。本轮暴跌后，国家维稳救市，危机及系统性风险解除，杠杆出清市场更加规范健康，股价将逐渐向企业价值回归，与经济转型关联密切的板块有望重新获得资金青睐。

目前经济数据出现了明显的转暖态势，经历此次股市危机，风口有望进一步由虚入实，3 季度传统旺季的来临，预计金属价格需求端的担忧将得到缓解，供应结构性变化将重新主导个别基本金属品种的强势回升，将提供有色行业板块一定支撑。有色行业在本轮行情中，板块估值仍然偏低。

虽然经济逐渐探底，但出口政策调整以及新能源与新材料的普及将带来新的增长需求，有色行业理论上应享有更高估值。

具体来看，我们比较看好三类标的：一类是存在供应缺口的铅锌板块；一类是具备国企改革与产业整合、“一路一带”等主题性机会的标的；另一类是契合高端制造、产业升级趋势的相关标的。

国证有色行业指数包含了沪深两市一、二线的 50 家主要上市公司，能够表征有色行业的整体表现。建议投资者利用国泰国证有色行业指数分级基金，积极把握有色行业阶段性的投资机会。建议投资者积极对国泰国证有色行业指数分级基金（160221）以及有色 B（150197）进行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6.4.7.1	484,680,041.73
结算备付金		14,711,247.01
存出保证金		2,279,83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426,462,736.48
其中：股票投资		5,426,462,736.4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522,392.42
应收利息	6.4.7.5	98,698.2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0,735,34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52,471.57
资产总计		6,069,542,76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295,279.46
应付赎回款		32,263,573.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6,349,312.46
应付托管费		1,396,848.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048,043.8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594,316.01
负债合计		139,947,373.78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6.4.7.9	6,277,942,020.40
未分配利润	6.4.7.10	-348,346,627.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9,595,392.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69,542,766.2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 0.9445 元，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净值 1.0166 元，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净值 0.8724 元；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总额 6,277,966,363.01 份，其中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193,429,817.01 份，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 3,042,268,273.00 份，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 3,042,268,273.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4,006,745.79
1.利息收入		1,250,395.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159,473.7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689.18
其他利息收入		1,232.37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63,014,175.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352,288,379.3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10,725,796.5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73,220,067.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948,750.72
减：二、费用		32,416,682.67
1. 管理人报酬		15,143,666.10
2. 托管费		3,331,606.6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6.4.7.18	13,487,666.02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6.4.7.19	453,74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6,423,428.4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423,428.46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6,573,209.68	-	416,573,209.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6,423,428.46	-136,423,428.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861,368,810.72	-211,923,199.43	5,649,445,611.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16,196,951.69	161,093,205.30	8,477,290,156.99
2.基金赎回款	-2,454,828,140.97	-373,016,404.73	-2,827,844,545.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277,942,020.40	-348,346,627.89	5,929,595,392.51

注：本基金成立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巴立康，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嘉浩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360 号《关于核准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16,538,499.9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2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6,573,209.6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4,709.7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有色份额”)、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有色 A”)及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有色 B”)。国泰有色份额只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有色 A 与有色 B 只可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国泰有色份额按 1:1 的比例分拆成有色 A 和有色 B，但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国泰有色份额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国泰有色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有色 A 和有色 B 后上市交易，也可按 1:1 的配比将其持有的有色 A 和有色 B 申请合并为场内的国泰有色份额。

在本基金有色 A 份额和有色 B 份额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有色 A 份额和有色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有色 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有色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将优先确保有色 A 份额的本金及有色 A 份额的约定收益；有色 B 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扣除掉国泰有色份额对应的净资产部分后剩余的净资产在优先确保所有有色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后，将计为有色 B 份额的净资产。

基金份额净值按如下原则计算：有色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第 1 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或自上一个基金份额折算日(定期折算日或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起至下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含)期间，以 1.0000 元为基准，有色 A 的约定日单利收益率(约定基准收益率除以 365)累计计算。本基金 1 份有色 A 份额与 1 份有色 B 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份额组合的基金份额净值之和等于 2 份国泰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有色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后，根据上述关系，计算出有色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有色 A 和国泰有色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折算前的有色 A 份额持有人，以有色 A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 1.0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有色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有色 A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有色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有色份额。折算前的国泰有色份额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 2 份国泰有色份额，按 1 份有色 A 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国泰有色份额。持有场外国泰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国泰有色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国泰有色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泰有色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有色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折算不改变有色 B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有色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除以上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国泰有色份额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0 时以及有色 B 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0 时进行不定期折算。

本基金投资人初始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合计 308,817,650.00 份，于 2015 年 4 月 8 日按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 154,408,825.00 份有色 A 与 154,408,825.00 份有色 B。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38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有色 A 和有色 B 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投资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3 月 30 日(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国泰有色份额、有色 A 份额、有色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

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484,680,041.73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484,680,041.73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899,682,804.20	5,426,462,736.48	-473,220,067.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899,682,804.20	5,426,462,736.48	-473,220,067.7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91,036.7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620.58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15.08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025.90
合计	98,698.28

6.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
待摊费用	52,471.57
合计	52,471.57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048,043.8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9,048,043.88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70,576.16
应付指数使用费	302,873.33
预提费用	120,866.52
合计	594,316.01

6.4.7.9 实收基金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16,573,209.68	416,573,209.6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892.00	—
本期申购	8,316,232,671.01	8,316,196,951.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54,838,625.68	-2,454,828,140.97
本期末	6,277,966,363.01	6,277,942,020.40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16,538,499.9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2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6,573,209.6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4,709.70 份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 2015 年 4 月 8 日进行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按 1: 1 的比例拆分调整，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本基金的份额总额为 416,572,317.68 份；其中，国泰有色份额为 107,754,667.68 份；有色 A 份额为 154,408,825 份；有色 B 份额为 154,408,825 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138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有色 A 和有色 B 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市交易。

(3) 根据《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国泰有色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和赎回业务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办理。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于深交所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6,084,536,546.00 份(其中有色 A

3,042,268,273.00 份， 有色 B 3,042,268,273.00 份)。托管在深交所场内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111,816,079.00 份，托管在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为 81,613,738.01 份，均为国泰有色份额。场内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其中上市的基金份额可选择按市价流通，未上市的基金份额可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场外未上市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按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通过跨系统转登记可实现基金份额在两个系统之间的转换。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336,796,639.26	-473,220,067.72	-136,423,428.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455,223.44	-153,467,975.99	-211,923,199.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9,270,637.55	170,363,842.85	161,093,205.30
基金赎回款	-49,184,585.89	-323,831,818.84	-373,016,404.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8,341,415.82	-626,688,043.71	-348,346,627.89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49,774.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4,464.69
其他	5,234.64
合计	1,159,473.7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134,978,315.2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782,689,935.8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2,288,379.33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725,796.5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725,796.57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73,220,067.72
——股票投资	-473,220,067.7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473,220,067.72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948,750.72
合计	4,948,750.72

注：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场内赎回费率为赎回金额的 0.7%，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3,487,666.02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0.00
合计	13,487,666.02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0,144.73
信息披露费	100,721.79
上市费	22,528.43
银行汇划费用	7,475.66
指数使用费	302,873.33
合计	453,743.94

注：指数使用费为支付标的指数供应商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自然季度)人民币 50,000.00 元。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根据股权比例，申万宏源仍然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143,666.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8,151.8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31,606.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2%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3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484,680,041.73	1,049,774.4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4.12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95	中孚实业	2015-05-22	重大事项	9.18	2015-07-23	9.17	12,520,581.00	106,355,192.51	114,938,933.58	-
00220	海亮股	2015-04	重大事	12.71	-	-	2,549,588.0	29,231,582.80	32,405,263.4	-

3	份	-27	项				0		8	
000693	华泽钴镍	2015-06-30	重大事项	20.57	2015-08-18	22.63	839,789.00	21,796,115.48	17,274,459.73	-
000697	炼石有色	2015-05-18	重大事项	34.15	-	-	3,916,724.00	121,655,080.53	133,756,124.60	-
000878	云南铜业	2015-06-08	重大事项	18.53	-	-	8,439,403.00	145,628,311.49	156,382,137.59	-

注：本基金截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交易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虽为股票型指数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有色份额、有色 A 份额、有色 B 份额。其中国泰有色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有色 A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有色 B 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

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信用类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84,680,041.73	-	-	-	484,680,041.73
结算备付金	14,711,247.01	-	-	-	14,711,247.01

存出保证金	2,279,836.38	-	-	-	2,279,836.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426,462,736.48	5,426,462,73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70,522,392.42	70,522,392.42
应收利息	-	-	-	98,698.28	98,698.28
应收申购款	75,100.00	-	-	70,660,242.42	70,735,342.42
其他资产	-	-	-	52,471.57	52,471.57
资产总计	501,746,225.12	-	-	5,567,796,541.17	6,069,542,766.29
负债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90,295,279.46	90,295,279.46
应付赎回款	-	-	-	32,263,573.20	32,263,573.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349,312.46	6,349,312.46
应付托管费	-	-	-	1,396,848.77	1,396,848.77
应付交易费用	-	-	-	9,048,043.88	9,048,043.88
其他负债	-	-	-	594,316.01	594,316.01
负债总计	-	-	-	139,947,373.78	139,947,373.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01,746,225.12	-	-	5,427,849,167.39	5,929,595,392.5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426,462,736.48	9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5,426,462,736.48	91.51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971,705,817.50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454,756,918.98 元, 无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426,462,736.48	89.40
	其中: 股票	5,426,462,736.48	89.4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	-	-

	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9,391,288.74	8.23
7	其他各项资产	143,688,741.07	2.37
8	合计	6,069,542,766.2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44,189,091.24	36.16
C	制造业	3,249,693,550.76	54.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393,882,642.00	90.97

7.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809.23	0.00
C	制造业	32,572,285.25	0.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580,094.48	0.5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1899	紫金矿业	81,793,818	418,784,348.16	7.06
2	600111	北方稀土	20,022,236	363,203,361.04	6.13
3	601600	中国铝业	36,562,217	341,125,484.61	5.75
4	000060	中金岭南	13,467,848	250,367,294.32	4.22
5	600219	南山铝业	23,990,920	242,068,382.80	4.08
6	600362	江西铜业	9,889,526	212,723,704.26	3.59

7	601168	西部矿业	19,440,516	212,290,434.72	3.58
8	600547	山东黄金	7,880,464	194,647,460.80	3.28
9	600489	中金黄金	13,605,927	175,108,280.49	2.95
10	000878	云南铜业	8,439,403	156,382,137.59	2.64
11	600497	驰宏锌锗	10,671,076	155,690,998.84	2.63
12	000960	锡业股份	7,658,318	154,315,107.70	2.60
13	000831	五矿稀土	5,728,011	146,522,521.38	2.47
14	600549	厦门钨业	5,569,119	140,675,945.94	2.37
15	002340	格林美	9,200,120	139,933,825.20	2.36
16	000697	炼石有色	3,916,724	133,756,124.60	2.26
17	000933	神火股份	13,348,710	125,744,848.20	2.12
18	601958	金钼股份	10,556,823	124,359,374.94	2.10
19	600595	中孚实业	12,520,581	114,938,933.58	1.94
20	002501	利源精制	7,123,165	113,828,176.70	1.92
21	600711	盛屯矿业	9,832,690	111,207,723.90	1.88
22	002428	云南锗业	4,528,126	106,456,242.26	1.80
23	000758	中色股份	5,306,608	104,168,715.04	1.76
24	002155	湖南黄金	8,089,324	100,550,297.32	1.70
25	600432	吉恩镍业	5,926,151	98,729,675.66	1.67
26	000975	银泰资源	5,355,080	92,268,028.40	1.56
27	600259	广晟有色	1,486,954	87,224,721.64	1.47
28	000807	云铝股份	10,083,207	82,883,961.54	1.40
29	000762	西藏矿业	4,328,649	82,244,331.00	1.39
30	002167	东方锆业	5,943,949	71,267,948.51	1.20
31	600456	宝钛股份	2,612,665	68,112,176.55	1.15
32	000969	安泰科技	4,644,075	66,781,798.50	1.13
33	300034	钢研高纳	1,861,914	66,079,327.86	1.11
34	002460	赣锋锂业	2,538,443	61,430,320.60	1.04
35	600988	赤峰黄金	3,622,142	57,193,622.18	0.96
36	603993	洛阳钼业	3,311,126	40,925,517.36	0.69
37	000603	盛达矿业	1,463,298	36,494,652.12	0.62
38	300337	银邦股份	1,347,892	35,557,390.96	0.60
39	600961	株冶集团	2,381,500	33,317,185.00	0.56
40	002171	精诚铜业	1,191,700	26,241,234.00	0.44
41	000657	中钨高新	1,208,600	25,199,310.00	0.42
42	000693	华泽钴镍	839,789	17,274,459.73	0.29
43	000612	焦作万方	531,800	5,807,256.00	0.10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002203	海亮股份	2,549,588	32,405,263.48	0.55
2	600255	鑫科材料	6,076	54,258.68	0.00
3	600392	盛和资源	1,514	38,622.14	0.00
4	600673	东阳光科	3,347	33,101.83	0.00
5	600459	贵研铂业	1,000	23,290.00	0.00
6	000962	东方钨业	604	8,939.20	0.00
7	002237	恒邦股份	736	8,809.92	0.00
8	000426	兴业矿业	473	7,809.23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111	北方稀土	659,388,402.49	11.12
2	601600	中国铝业	623,494,661.50	10.51
3	601899	紫金矿业	604,845,704.12	10.20
4	600219	南山铝业	491,659,368.24	8.29
5	000060	中金岭南	353,313,099.52	5.96
6	601168	西部矿业	340,274,851.70	5.74
7	600547	山东黄金	331,432,493.35	5.59
8	000831	五矿稀土	328,875,368.76	5.55
9	600362	江西铜业	318,286,530.88	5.37
10	600489	中金黄金	271,885,650.14	4.59
11	600497	驰宏锌锗	221,356,966.93	3.73
12	600549	厦门钨业	213,946,313.73	3.61
13	000960	锡业股份	213,609,007.64	3.60
14	600255	鑫科材料	188,486,353.22	3.18
15	002340	格林美	180,998,489.67	3.05
16	601958	金钼股份	177,324,461.67	2.99
17	000878	云南铜业	172,292,481.06	2.91
18	600711	盛屯矿业	170,751,254.70	2.88
19	600673	东阳光科	164,938,963.17	2.78
20	002501	利源精制	156,214,889.13	2.63
21	000758	中色股份	155,045,960.96	2.61
22	600432	吉恩镍业	140,687,249.75	2.37
23	002155	湖南黄金	136,365,513.77	2.30
24	000975	银泰资源	133,349,007.13	2.25
25	000933	神火股份	125,126,356.65	2.11

26	000807	云铝股份	122,599,050.28	2.07
27	000697	炼石有色	121,655,080.53	2.05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00	中国铝业	308,403,740.59	5.20
2	600111	北方稀土	267,445,954.97	4.51
3	600255	鑫科材料	222,905,313.43	3.76
4	600673	东阳光科	222,308,564.42	3.75
5	600219	南山铝业	201,823,229.44	3.40
6	000060	中金岭南	143,208,316.08	2.42
7	000831	五矿稀土	116,332,065.40	1.96
8	601168	西部矿业	114,898,612.76	1.94
9	002237	恒邦股份	111,173,134.28	1.87
10	600362	江西铜业	100,253,569.10	1.69
11	600547	山东黄金	97,863,023.70	1.65
12	600392	盛和资源	92,324,828.14	1.56
13	600489	中金黄金	84,916,281.27	1.43
14	601899	紫金矿业	81,804,698.93	1.38
15	600459	贵研铂业	77,324,948.70	1.30
16	000962	东方钨业	71,727,212.64	1.21
17	000426	兴业矿业	70,515,707.70	1.19
18	600497	驰宏锌锗	58,831,812.68	0.99
19	000960	锡业股份	53,374,566.61	0.90
20	600549	厦门钨业	47,293,517.41	0.80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8,682,372,740.08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134,978,315.2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279,836.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522,392.4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698.28
5	应收申购款	70,735,342.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2,471.57
8	其他	-
9	合计	143,688,741.0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 况说明
1	000878	云南铜业	156,382,137.59	2.64	重大事项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 况说明
1	002203	海亮股份	32,405,263.48	0.55	重大事项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国泰有色	8,783	22,023.21	46,920,762.00	24.26%	146,509,055.01	75.74%
有色 A	1,337	2,275,443.73	2,754,101,910.00	90.53%	288,166,363.00	9.47%
有色 B	61,336	49,600.04	502,395,782.00	16.51%	2,539,872,491.00	83.49%
合计	71,456	87,857.79	3,303,418,454.00	52.62%	2,974,547,909.01	47.38%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有色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57,495,381.00	15.04%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41,928,401.00	7.95%
3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02,236,182.00	6.65%
4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赢家系列—月月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393,449.00	5.21%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57,466,676.00	5.18%
6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999,805.00	4.11%
7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鑫睿 2 号单一资金	115,792,100.00	3.81%
8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月月财集合资产管理计	111,826,349.00	3.68%

	划		
9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642,492.00	2.72%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566,374.00	2.32%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有色B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忻子焕	82,880,060.00	2.72%
2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	73,750,000.00	2.42%
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63,418,051.00	2.08%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98,058.00	1.36%
5	应淑爱	36,558,630.00	1.20%
6	工行统筹外基金工银瑞信组合	30,849,871.00	1.01%
7	宋伟铭	23,312,800.00	0.77%
8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23,218,136.00	0.76%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6,115,494.00	0.53%
10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188,970.00	0.50%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有色	30,160.24	0.02%
	有色 A	0.00	0.00%
	有色 B	0.00	0.00%
	合计	30,160.24	0.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有色	0
	有色 A	0
	有色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有色	0
	有色 A	0
	有色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有色	有色 A	有色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16,573,209.6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316,232,671.01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4,838,625.6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6,084,537,438.00	3,042,268,273.00	3,042,268,273.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429,817.01	3,042,268,273.00	3,042,268,273.0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万联证券	1	-	-	-	-	新增
中信建投证券	2	-	-	-	-	新增
海通证券	2	4,029,546,434.90	34.10%	2,862,591.56	31.64%	新增
齐鲁证券	1	2,861,309,546.96	24.21%	2,032,661.36	22.47%	新增
长江证券	1	1,737,725,378.39	14.70%	1,582,019.05	17.48%	新增
中信证券	2	1,661,092,724.84	14.06%	1,180,037.19	13.04%	新增
招商证券	1	1,527,605,140.20	12.93%	1,390,734.72	15.37%	新增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	-	982,700.0	100.00%	-	-

			00.00			
--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16
2	关于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20
3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3-31
4	关于开通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10
5	关于开通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10
6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10
7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有色 A 与有色 B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10
8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有色 A 与有色 B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4-15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06-06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09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06-24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关于核准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1.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11.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